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10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7 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7〕57号）、《关于印发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58号）精神，围绕“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进一步提高

全市“放管服”改革的强度、力度和速度，持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紧盯重点任务的各个环节，抓好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相关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真正做到任务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 20 日内，对照省市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放管服”改革方案并扎实推进。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汇总完成情况报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理顺工作机制，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工作衔接和政策对接，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配齐配强职转小组办公室机构和力量，加强对“放管服”改革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认真协调解决深化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三、大胆创新实践。要充分把握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等机遇，着力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先行先试，当好改革“排头兵”，打造改革“新高

地”，构建政府治理创新试验区和便利化营商环境样板。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指导协调，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加快形成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督查问责。不断加大“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建立健全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考核评价和问责追究等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实施“放管服”政策措施落实审计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全方位监督检查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进度和成效，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重大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附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附件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整合简化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和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印发《安康市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施方案》	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审改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0月底
2	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逐步实现市场主体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等各个环节全程网上办理，使企业足不出户就可申办营业执照。	印发《安康市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实施方案》。	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档案局	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9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依法依规向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下放市（区）级管理事项，增强开发区在经济社会管理方面的统筹协调、自主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各管委会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市级委托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不断提高“三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水平。	市编委办（审改办）、市政府办（法制办）	市级有关部门，汉滨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4	加强对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	进一步完善统一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网上查询等功能，指导各级各部门管好清单、用好清单。	市编委办（审改办）、市政府办（法制办）、市电子政务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5	配合省审改办完成省市县行政许可项目通用目录编制工作，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各要素在全市的整齐划一。	市、县区行政许可项目实行目录化管理	市编委办（审改办）	市政府办（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积极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为 2018 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创造条件。	贯彻执行《陕西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不断完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2017 年 9 月底
7	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建立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服务一体化的创业培训工作新机制。	制定出台《全市创业孵化基地指导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的指导意见》，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市人社局	市级相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8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方式；对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促进其规范健康成长；对于可能有较大社会危害的，要严格监管。	继续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研究制定网约车等共享交通工具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市交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12 月底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新兴业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9	坚持依法治税，减少征税的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	严格执行《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公告》，认真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结果双公示工作。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各市、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12 月底
10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及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相关政策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增值税简并政策，跟踪政策执行效果，积极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各市、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12 月底
11	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	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制定中小微企业纳税清单，连同涉企收费一张网进行公布，降低中小微企业税负。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相关文件，2018 年底前实现市级涉企“零收费”。研究制定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适当降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物价局）	2018 年 12 月底
13	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	降低用电成本，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执行方式，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扩大直供电规模。 将物流企业的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按规定纳入物流企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安康供电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长期推进
14	继续加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力度。	修订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市 发 改 委 （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民政局 市编委办（审改办）	2017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紧盯供给侧改革重点任务，狠抓制度性、经营性成本降低，多措并举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制定出台《安康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 发 改 委 (物价局)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6	严格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在市政府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全国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的要求长期公示，动态管理。	市 财 政 局、 市 发 改 委 (物价局)、 市民政局	各市、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12 月底
17	全面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重点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严禁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等垄断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等，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四部委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部署，对社会和群众反映的各类乱收费问题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情节严重的，启动责任追究机制，推动“降成本”方面取得更多实效。	市 发 改 委 (物价局)、 市 财 政 局、 市 工 信 局、 市民政局	市 审 计 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8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范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制定出台《安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和《安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最大限度下放核准权限，规范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市发改委	市级各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19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20	推进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建设，实现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所有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建立联合审批制度。对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按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缩减投资建设审批时限。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部门。	2017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1	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出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的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22	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出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的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23	制定放宽准入许可、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制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对医养结合机构的审批，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及时办理，不互为审批前置条件；对养老机构放宽准入条件、精简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等部门。	持续推进
24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出台与引导社会力量办医、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强化政策支持、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等相关的政策措施。	市卫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大力实施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	启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落实《‘十三五’安康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26	取消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活动审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激发社会资本、社会力量承办赛事的积极性。	制定印发我市贯彻落实《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工作方案	市体育局	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27	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稳妥实施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工作，做好省委托市工业产品许可证受理、审查、发证的承接工作，研究将部分工业产品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发证事项依法委托到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市质监局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	2017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8	发挥安康国家级高新区“先行先试”优势，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打造政府治理的创新试验区和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样板。	抓好各项改革创新，努力把安康国家级高新区建成我市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秦巴山区改革开放新高地、“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节点。	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四、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29	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以压缩项目办理时间为硬指标，倒逼部门和行业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帮助企业降低各类交易成本，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	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编委办（审改办）	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8月底
30	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把政府部门的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编委办（审改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1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清单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明确监管主体、行业分类、监管内容、监管范围、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标准，厘清部门监管职责。	编制并公布市县镇三级政府市场监管清单，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涉及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具有审批性质的其他事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监管清单，实现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对接。	市编委办（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政府办（法制办）	市电子政务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6月底前
32	全面落实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制度，加快实行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建立完善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经营者付出高昂代价。	借助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功能，实现各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在行政管理和相关经济社会活动中，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布失信联合惩戒典型案例。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3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	具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市、县区部门电脑摇号系统与省级部门系统全部接入贯通，并与工商登记信息实现无缝对接。在“信用陕西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专栏，将“双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	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信用管理办、市联合征信中心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34	实施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严把各环节、各层次关口，进一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切实保障质量安全。	探索建立以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的产品质量信息监督平台，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认真落实产品追溯主体责任，实现食品从田间到餐桌、药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程化可追溯监管。	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5	加大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改革力度，推进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	建立集中统一、快捷高效的基层执法体制，逐步实现“多帽合一”和“一支队伍管执法”，破除市场监管相互分割、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标准不一等痼疾。	市编委办、市政府办（法制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6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体系；推进中心城市文化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明确市县权责，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文广局	市编委办、市政府办（法制办）、市人社局。	2017 年 12 月底
37	修订完善招投标相关政策，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氛围，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	制定印发我市贯彻落实《陕西省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搞利益输送行为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贯彻实施好《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办法》。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8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大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继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行动。	严厉打击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妨碍公平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全力营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市科技局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工商局。	持续推进
39	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工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0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与市场秩序安全、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幅提高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成本，让违法者付出高昂代价。	严厉整治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互联网金融风险，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安康银监分局、人行安康中支	市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1	完善投资类企业准入管理制度，建立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制定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加强投资类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办（法制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9 月底
42	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整合设立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运行；印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交易目录所列公共资源交易全部进入统一平台，实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2017 年 12 月底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43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对各级各部门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实施清单管理，解决“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扯皮证明、无谓证明”等问题。	市编委办（审改办）	市政府办（法制办）、市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11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4	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	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45	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和市、县、镇三级联动。	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上线运行，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必上、全程在线”，实现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反馈等功能。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7 年 12 月底
46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全面、科学有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出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做到“一切有标准，一切标准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质监局	市编委办（审改办）	2017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7	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审核上报《安康市“三县一开发区”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市编委办 (审改办)	市政府办(法制办)、紫阳县、汉阴县、旬阳县、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 12月底
48	健全政府数据共享体制机制。	制定出台《安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成市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进政府数据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共享。	市发改委 市发展研究中心	市工信局	2018年 6月底
49	健全政府数据开放体制机制。	制定贯彻中、省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实施意见》，建成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基础信息库及一批关乎社会民生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开放。	市发展研究中心 市发改委 市网信办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8年 6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0	加强对承担公用事业服务职能国有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印发《关于加强对公用事业服务企业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的通知》，把对公用事业服务企业的考核重点放在服务质量和效率上，指导企业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出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市 工 信 局 (市国资委)	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51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稳妥解决市人才中心代理单位试点养老保险移交有关问题。实现跨市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	市人社局	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52	依据《陕西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编制并公布《安康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安康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正式发布后，将严格执行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市人社局	市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3	根据“放管服”改革需要，及时配套做好规范性文件，用法治为改革“护航”。	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与中、省“放管服”改革决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市政府办（法制办）	市编委办（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7年11月底
54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全面梳理并分批次公布企业和群众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零跑路”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网上预审、在线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市级“零跑路”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低于60%。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	2017年11月底
55	加快12345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和热线电话资源，整合建立安康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统一接听、分流、处置各类非警务非紧急求助电话，解决当前政府部门热线电话“号难记、话难通、事难办”问题，畅通为民服务通道。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7年12月底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